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独立董事汤世生、张旗、雷世文、王淑慧、黄俊认为本报告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 本公司负责人翁振杰先生、财务负责人吕维女士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刘影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
2.公司概况	3
2.1 公司简介	3
2.2 组织结构	5
3.公司治理	5
3.1 公司治理结构	5
3.2 公司治理信息	14
4.经营管理	17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7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7
4.3 市场分析	19
4.4 内部控制	21
4.5 风险管理	22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25
4.7 企业社会责任	26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7
5.1 自营资产	27
5.2 信托资产	38
6.会计报表附注	40
6.1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40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40
6.3 或有事项说明	49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9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0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6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8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9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9
7.2 主要财务指标	59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0
7.4 公司净资本情况	60
8.特别事项揭示	60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0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0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0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1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2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63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63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3

2. 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2.1.1 历史沿革

公司的前身是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4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注册资本金 3,500 万元人民币。2002 年 1 月，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增资改制，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重新登记有关事项的批复》（银复〔2002〕9 号）批准，获准重新登记，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 10.3373 亿元（含美元 1,565 万元）。

2004 年末，公司进一步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加至 16.3373 亿元，取得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K10226530H002）和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0001800019）。2007 年 10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461 号）批准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并领取新的金融许可证（编号为 K0051H250000001）。

2010 年 11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批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0〕552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3373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24.3873 亿元，公司股权结构由单一股东持股变更为多家机构投资者共同持股，该事项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 500000000005609）。

2015 年 9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渝银监复〔2015〕114 号《关于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注册资本的批复》批准，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变更名称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4.3873 亿元增至 128 亿元，该事项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 91500000202805720T）。

2017 年 12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89 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金增至人民币 150 亿元，该事项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1.2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缩写：重庆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ongqing International Trust Inc.

英文名称缩写：CQITI

2.1.3 公司负责人：翁振杰

2.1.4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9号附7号

2.1.5 邮政编码：401147

2.1.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qiti.com>

2.1.7 电子信箱：cqiti@cqiti.com

2.1.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吕维

联系电话：023-88899888

传 真：023-88892868

电子信箱：cqiti@cqiti.com

2.1.9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107号

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1.10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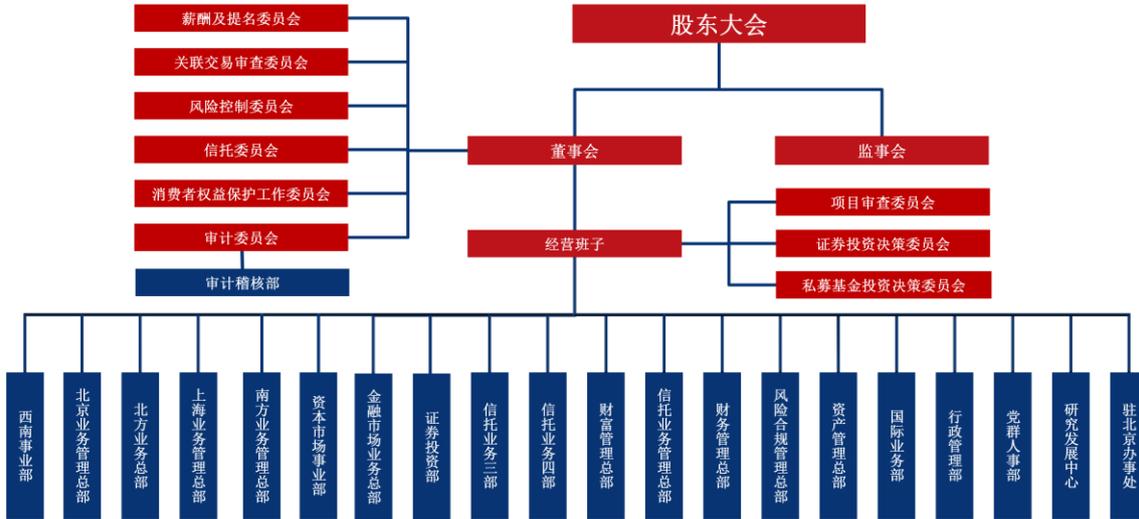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2.1.11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7号企业天地7号楼10、11、12层

2.2 组织结构

图 2.2



3. 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3.1.1 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总数 15,000,000,000 股，股东总数 5 名。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刘勤勤	25.74 亿元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金山路 9 号附 7 号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企业重组、并购策划与咨询服务；交通设施维修，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截至 2021 年末，合并资产总额 3,011.06 亿元；2021 年度，净利润 33.26 亿元。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4%	张凤鸣	37.00 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 景华南街5号 17层(14)1703 单元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21年末，合并资产总额251.10亿元；2021年度，净利润16.48亿元。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0%	吕朝阳	17.00 亿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浦东南路256号 803、804室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2021年末，合并资产总额54.80亿元；2020年度，净利润0.41亿元。（未经审计）
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	余小华	5.00 亿元	重庆市渝中区 民权路107号	股权投资管理。 截至2021年末，合并资产总额15.87亿元；2021年度，净利润0.38亿元。（未经审计）
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82%	赵昕	2.50 亿元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喀什西路545号美 丽家园3层办公楼 59号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2021年末，合并资产总额3.83亿元；2021年度，净利润0.12亿元。（未经审计）

注：公司股东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股东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最终受益人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质押信托公司股权或以股权及其受（收）益权设立信托等金融产品的情况。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翁振杰	董事长	男	59	2018.11.3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劳动模范。历任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第三、四届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常委、民建九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民建十届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市慈善总会副会长、政协重庆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民建十一届中央财政金融委员会副主任。
时平生	董事	男	58	2018.11.3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助理研究员。历任陕西证券常务副总经理、ITG（香港）风险投资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等职。现任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维宪	董事	男	66	2018.11.3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管理）。历任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干部、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副局长，公安部正局级干部。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勤勤	董事	男	65	2018.11.3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讲师、编辑。历任军事经济学院教官、财务理论教研室主任、总后勤部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等职。现任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窦仁政	董事	男	52	2018.11.3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监管二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会计制度处处长、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副主任、中国银监会人事部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及中国银监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魏伟	董事	男	45	2022.4.12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4%	硕士研究生，讲师。历任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宣传部历任宣传处主任科员、宣传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研究室综合调研处处长，中央国家机关工委法制教育中心副主任，中央财经委员会办公室秘书局副局长副巡视员、二级巡视员，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现任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蓉	董事	女	51	2018.11.30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4%	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财务处理中心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财务会计部高级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等职。现任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注：2021年11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选举魏伟先生任公司董事，其董事任职资格已经监管部门核准。截至报告日，公司已免去张华宇董事职务。

表 3.1.2-2（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单位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汤世生	香港中信国际非执行董事	男	66	2021.10.1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华多九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旗	海南自由贸易港金融发展中心理事长	女	48	2021.10.15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西南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深圳市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等。现任海南自贸港金融发展中心理事长、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单位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雷世文	北京市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男	57	2018.11.3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硕士研究生，助理工程师，律师。曾任职于安徽省机械工业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干部。现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淑慧	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女	61	2018.11.3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硕士研究生，教授，北京市教学名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财务管理专业负责人等职。现任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俊	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男	50	2020.4.2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职于东风日产汽车公司（技术管理、综合管理）。现任西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导师、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表 3.1.2-3（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职责	组成 人员姓名	职务
风险控制委员会	制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政策，制订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负责对包括信用风险、交易风险、结构性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运营风险、洗钱风险等在内的所有风险进行全面管理；负责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公司固有业务的审批；负责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和特定的单一信托业务的审批；负责对公司信托新产品的风险评判；负责制定公司不良资产监控与管理策略，批准不良资产经营和清收计划；负责公司风险管理突发事件和紧急事项的应急处理；负责定期评价公司风险管理状况和相关政策的执行状况；履行案防方面的工作职责，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确保内审稽核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翁振杰	董事长
		黄俊	独立董事
		方莉	副总裁
		罗怀建	副总裁
		刘前良	信托业务管理总部 副总裁

关联交易 审查委员会	对公司关联交易审查制度和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批准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审核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并向董事会汇报；收集、整理公司关联方名单、信息；检查、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	雷世文	独立董事
		时平生	董事
		谢维宪	董事
		魏 伟	董事
		黄 俊	独立董事
信托委员会	当信托公司或其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负责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关注信托业务的信息披露情况。	汤世生	独立董事
		翁振杰	董事长
		刘 蓉	董事
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定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审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负责审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年度工作总结；负责批准公司内部审计方案；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任免；负责研究审定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报送的审计报告；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检查、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实施情况；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成效进行评价；审查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等。	张 旗	独立董事
		王淑慧	独立董事
		时平生	董事
		窦仁政	董事 总裁
		魏 伟	董事
薪酬及提名 委员会	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搜寻合格的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刘勤勤	董事
		时平生	董事
		雷世文	独立董事
		汤世生	独立董事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 作委员会	根据董事会授权，制定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并报董事会审定；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负责督促公司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召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会议，听取和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的工作报告、工作计划等相关工作；对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并定期向董事会提交相关报告。	黄 俊	独立董事
		张 旗	独立董事
		雷世文	独立董事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 (监事会成员)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单位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雷万亚	监事会主席	女	67	2018.11.30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6.99%	硕士研究生，一级高级检察官。曾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正厅）。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吕朝阳	监事	男	50	2018.11.30	上海淮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10%	硕士研究生。现任上海淮矿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容	监事	男	45	2021.11.29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4%	硕士研究生。现任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胡雪莲	职工监事	女	48	2018.11.3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代会	——	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事业部执行总裁、职工监事。
邹恒舟	职工监事	男	52	2020.4.3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职代会	——	硕士研究生，律师。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风险合规管理总部总裁、职工监事。

注：2021年11月，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选举胡容先生任公司监事，张小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窦仁政	总裁	男	52	2018.12.7	24	硕士	货币银行学	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监管二处副处长、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财务管理处副处长、会计制度处处长、中国银监会财务会计部副主任、中国银监会人事部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及中国银监会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专职监事。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吕维	副总裁	女	49	2018.12.7	16	硕士	民商法	硕士研究生，律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历任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行政总监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方莉	副总裁	女	48	2018.12.7	12	大专	EMBA	硕士学位，律师资格证书。历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员工、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金融部（金融机构法律事务）合伙人、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规总监、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业务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潘峰	副总裁	男	45	2018.12.7	22	本科	政治经济学	硕士学位，经济师。历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业务员、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业务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本市场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罗怀建	副总裁	男	45	2018.12.7	22	本科	金融学经济法	本科双学士，历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员、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业务副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业务经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副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一部总经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叶凌风	副总裁	男	49	2018.12.7	21	博士	国民经济学	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托部基金处处长、信托现场检查处处长、现场检查局信托检查处处长、非银部信托非现场处副处长，华信信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现任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公司员工)

项目		上年度		报告期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0	0	0	0
	25-29	28	14.07%	33	17.10%
	30-39	121	60.8%	113	58.55%
	40 以上	50	25.13%	47	24.35%
学历分布	博士	8	4.02%	6	3.11%
	硕士	137	68.84%	138	71.50%
	本科	48	24.12%	43	22.28%
	专科	6	3.02%	6	3.11%
	其他	0	0	0	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	11.16%	23	11.17%
	自营业务人员	21	9.38%	19	9.22%
	信托业务人员	104	46.43%	89	43.20%
	其他人员	74	33.03%	75	36.41%

注：按岗位分类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其他分类仅含公司全职人员。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人才强企”战略，与时俱进的探索人力资源管理的先进模式，着力提升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发放 2021 年度员工薪酬合计 15,818.99 万元（含税）。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4

2021年4月24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和2021财务预算方案》等8项议案，通报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等2项事项。

2021年6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21年9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1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关于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召开会议次数：5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经营报告及2021年度经营计划》等26项议案，通报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受益人利益实现情况的报告》等2项事项。

2021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购置新办公楼的议案》《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下属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1年9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购置新办公楼地下车位的议案》。

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公司关于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公司关于开展以固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议案》。

3.2.2.2 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3.2.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3.1 风险控制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风险控制委员会本着“质量为本、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廉洁保密”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强化风险控制指导，规范风险识别、监控和报告程序，对公司各种风险进行全面的管理和评审，全年经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项目 157 项/次，充分发挥了风险防控防线的作用。

3.2.2.3.2 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负责关联交易审查，监督公司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并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与监管部门沟通，合理认定公司关联交易。全年度审议并通过了 179 项/次交易项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营业务，遵循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商业原则，未损害信托受益人、公司及其他相关利益者的利益。

3.2.2.3.3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加大了对内审工作的指导，全年出具各类审计报告 180 份，对加强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3.2.2.3.4 信托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信托委员会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强化项目的全流程管理，依法监督公司履行受托职责，密切关注信息披露情况和后续尽职管理情况，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报告期内，制定并修订了《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信托产品风险等级评定表》等，强化了对信托业务的监督管理。

3.2.2.3.5 薪酬及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薪酬及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薪酬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继续做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提名工作，配合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监督公司薪酬激励执行情况，认真履行了董事会授予的各项职责。

3.2.2.3.6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本报告期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严格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督促完善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修订了《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实施办法》《客户投诉管理办法》等。深入学习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最新监管要求，全面有效开展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内部培训、宣传教育、信息披露、投诉管理、工作规范的执行与落实工作，进一步

提升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量和水平。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开展董监高履职评价

监事会按照监管要求，从董事出席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会议中的表现、完成股东大会决议，高管人员处理复杂问题的经验、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监事出席会议及在会议和日常工作中的表现等方面，综合考量忠实、勤勉、专业、独立性与道德水准、合规性等维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履职评价。

3.2.3.2 监事会日常监督

认真学习领会监管精神，注重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行业交流与学习。密切关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经营、案件防控等方面的自查自纠情况，促进资金脱虚向实、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协调化解项目风险，并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促进完善项目管理。定期收集财务报表，跟踪业务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3.2.3.3 召开会议次数：2

2021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并就优化监事会信息沟通机制进行了商讨。

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2.3.4 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

本年度，公司面对更加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攻坚克难，强化风险防控，深化转型发展，各项业务发展平稳，努力完成2021年度目标任务。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履职时间充分、履职工作规范，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

本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提升管理质效，努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3.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公司的经营目标：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多途径、深层次服务实体经济融资需求，调结构、谋转型、促发展，构建多元化业务体系。公司积极回归信托本源，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持续强化控制、驾驭风险的能力，依托优秀的资产管理能力，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盈利模式和核心竞争力。在稳居行业头部公司地位基础上，努力将公司建设为国内一流金融机构，打造成为信托行业“百年老店”，充分实现公司价值、股东权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和谐共进。

公司的经营方针：坚持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诚信树品牌，以稳健谋发展，以创新促改革，发展壮大与风险防控并重，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公司的战略规划：立足重庆，紧跟“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以基础设施建设和金融投资为核心，大力发展信托主业，不断探索前沿业务，积极推进金融创新，力争公司信托规模、管理水平、盈利能力不断迈向新的高度；同时，积极探索与国内外金融机构的合作，引进优质战略资本及先进管理技术，不断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坚持“受益人合法利益最大化”原则，创造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信托产品。用完善的消费者服务体系维护信托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在信托产品的设计环节就充分考虑消费者利益，健全权益保护相关安排，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充分揭示投资风险，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规章制度。

4.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公司经营业务由自营业务、信托业务等构成。自营业务主要开展贷款、金融机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等业务；信托业务包括固定收益信托、权益类信托、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混合类信托、财产或财产权信托、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

4.2.2 公司信托业务的主要品种是单一资金信托、集合资金信托、股权信托，

按运用方式分为投资类信托、贷款类信托、财产（财产权）管理类信托。

4.2.3 资产组合与分布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80,103.55	2.55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186,355.77	5.92	房地产业	367,704.61	11.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5,184.26	58.64	证券市场	258,330.46	8.21
债权投资	17,505.42	0.56	实业	147,750.00	4.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600.58	1.29	金融机构	1,859,200.68	59.08
长期股权投资	866,991.06	27.55	其他	513,746.75	16.32
其他	109,991.86	3.49			
资产总计	3,146,732.50	100.00	资产总计	3,146,732.50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84,956.29	0.42	基础产业	927,441.00	4.61
贷款及应收款	12,600,288.94	62.65	房地产业	2,169,906.55	10.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0,628.59	2.04	证券市场	399,862.93	1.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13,709.94	21.94	实业	7,964,189.66	39.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373.05	0.10	金融机构	5,264,681.80	26.17
长期股权投资	2,583,955.19	12.85	其他	3,387,830.06	16.84
信托资产总计	20,113,912.00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0,113,912.00	100.00

4.3 市场分析

当前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正发生剧烈的变化，欧美央行纷纷宣布加息，全球通货膨胀与经济下滑风险加剧；新冠疫情仍在世界范围内肆虐，同时受地缘政治变化影响，国际贸易与跨国投资持续萎缩。世界范围内发生系统性金融危机的风险正逐渐加大。从国内情况来看，202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达114万亿人民币，比上年增长8.1%，经济总量稳居世界第二位；出口额持续增长且稳固，贸易顺差创新高，国内通胀减缓，房地产泡沫得到根本扭转。但我国经济发展仍然面临着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

2022年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一年，也是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启动的一年，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坚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步调一致向前，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加强统筹协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坚持多边主义，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

4.3.1 有利因素

4.3.1.1 行业转型有序开展，信托业务持续优化

信托行业转型已进入到发展常态化、效果显著化阶段。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大背景下，伴随着“资管新规”等一系列金融监管政策正式实施，信托公司在重塑业务发展的新优势和新能力中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信托行业需积极走传统业务升级、新业务开拓、资产管理能力提升的发展路径，遵循监督导向坚定转型，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新机遇，构建差异化资管能力，蓄力长期发展动能。

4.3.1.2 上层设计日趋完善，风控能力不断增强

2021年初《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正式实施，信托公司行政许可准入标准得到切实规范，信托公司内部架构及治理完善得到明确引导。《信托公司资本管理办法》与《信托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已初步起草完成进入征求意见阶段，旨在进一步完善原有监管政策并配合新监管政策落地实施。上层设计的逐步完善，将通过提高资本监管从而强化信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通过限制杠杆和嵌套层级进一步抬高风险底线，推动信托行业回归本源业务，促进信托公司长期高质量发展。

4.3.1.3 市场波动凸显信托优势，财富管理需求与日俱增

2021年，我国人均GDP已突破1万美元，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35,128人民币，比上年名义增长9.1%。目前我国高净值家庭已超过200万户，中高收

入群体的数量也逐年递增，资金端的扩容与高净值客户对资产增保值的需求为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带来了充足的市场和旺盛的流动性。在国内外金融市场持续波动、央行预期降准、房地产持续管控及三次分配的背景下，信托公司应发挥信托具备的财富传承、风险隔离等天然优势，拓展财富管理信托业务，打造信托行业回归本源发展的着力点。

4.3.1.4 公司资本实力稳固，持续发展动能充足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150 亿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82.93 亿元，资本稳固充足，资产优良，各项经营指标持续稳居行业前列。公司在信托行业转型战略机遇期中，坚持回归业务本源，严格遵循中国银保监会及中国信托业协会要求，全面落实监管政策，提高公司内部合规性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始终以服务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为目标，以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责任，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底线，以稳固的资本实力为根本，积极探索转型期内创新发展机遇，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4.3.2 不利因素

4.3.2.1 国际环境日趋严峻，不确定因素仍在增加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的局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地缘政治冲突日益加剧，伴随能源价格的上涨与欧美主要央行的缩表加息政策，全球经济面临通胀与滞胀压力，世界经济快速复苏并不乐观。就国际市场来看，能源价格屡破新高，中上游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各国股指波动加大。应密切关注国际政治经济的变动对全球资本市场的影响，做好应对各种不确定因素出现的预案，深刻认识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新格局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

4.3.2.2 国内经济风险挑战并存，信托公司展业压力增大

当前，我国金融业运行总体平稳，金融风险呈收敛态势，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但内外部环境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加，经济金融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依然较大，金融风险处置已进入常态化阶段，必须未雨绸缪，做好化解风险的资源储备。2021 年我国经济发展始终保持全球领先地位，有赖于中央采取了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与精准导向的货币政策。但面对 2022 年国内经济可能受到的国内外风险，我国的宏观经济主导政策由货币政策逐渐转向财政政策，中央政府将承担更多的市场调节工作。2022 年市场经济总体形势以稳为主，市场资金增量需求缩水、市场主体投资扩张减少等情况必然影响信托公司业务的拓展，信托公司所面临的挑战更为严峻。

4.3.2.3 房地产政策持续收紧，信托公司面临较大冲击

当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继续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持续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引导，加快发展长租房市场，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坚持租购并举，加快

建立完善房地产长效机制。在积极防范化解房地产潜在风险方面，强调“压实地方、金融监管、行业主管等各方责任，压实企业自救主体责任”。在“保交房”政策未变的前提下，房地产全行业面临较大的流动性压力，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金融债务展期，对包括信托公司在内的金融行业造成了不同程度的经营压力。同时，资管新规要求信托行业全面打破刚性兑付，确立“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原则的过程中，影响信托行业的投资者信心，短期将对信托公司展业产生较大的冲击。

4.3.2.4 监管政策加速引导转型，行业竞争洗牌动作加剧

2022年，为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和高质量发展，监管政策将陆续出台完善顶层设计，引导信托行业向既定轨道发展。“资管新规”等政策正式实施，信托行业内部因转型幅度所产生的差距已显现，行业黑马不断涌现，内部竞争日渐激烈。信托公司需抓住转型所带来的机遇，找准发展着力点，不断探索信托本源业务的多元化和丰富性，在行业竞争中巩固地位蓄能发展。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信托公司受托责任尽职指引》《信托公司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三会一层”权责明晰，制衡有效，各专门委员会有效履责，构建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制约有效、关系清晰的内控组织体系和内控合规履职环境。

公司坚持“诚信、稳健、创新、求精”的经营宗旨，坚持以人为本，追求效率与效益，综合运用激励与福利机制，在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体系中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进步。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已建立职责明晰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组织架构之间协调运作，相互制衡。公司董事会下设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信托委员会、薪酬及提名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清晰、分工明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公司业务；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出任关联交易审查委员会、信托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以有效控制公司重大业务的决策风险，其中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以便更好地起到内部监督作用。公司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经营

班子下设了项目审查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以及私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以保证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重大业务项目的经营风险，并针对不同业务，采取不同的授权审批形式。

公司按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置内部各部门。前台部门（业务部门）对业务进行受理和初审，并负责实施项目的具体操作；中台部门（信托业务管理总部、风险合规管理总部等）对业务进行审查和事中控制；后台部门（财务管理总部等）对业务进行财务核算和管理。通过内部约束机制达到强化中、后台对前台的控制反映和监督评价。

公司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信托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与等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促进公司业务规范、稳健发展，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内部建立了良好的信息交流与反馈制度，通过公司内网、会议、座谈、报告、讲座等方式，公司经营班子和员工之间开展有效的互动和交流，相互传递政策信息；通过公司外部网站及报纸等媒介，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披露公司资产经营状况；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向信托委托人（受益人）及时披露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等相关信息。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的内部控制通过内部的自我完善和外部的检查督促来实现监督、评价和纠正。内控机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检验，一是自我检验纠错，分别由业务部门、风险合规管理总部、信托业务管理总部以及审计稽核部等进行自查和检查；二是经监管部门的检查意见，在出现遗漏或不足时公司会采取相应措施加以整改和完善。

公司从多方面入手，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督作用。2021年，内部审计的范围和深度进一步加强，全年出具各类内审报告180份。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各部门沟通，要求限期完善或整改，并采取后续审计等方式进行跟踪，对防止风险出现或扩大，促进业务合法、合规、稳健经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坚持“宁可错过，不可做错”的风险管理理念，已形成一套比较完善和行之有效的风控机制、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促进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

经营活动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如政策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声誉风险）等。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是交易对手违约带来的风险，主要来自借款、对外担保、投资等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财政部和中国银保监会的要求，提足各项准备金。2021年末公司信用风险资产按照资产五级分类标准分类结果为：（1）正常类资产 2,988,280.08 万元；（2）关注类资产 88,778.02 万元；（3）次级类资产 1,542.86 万元；（4）可疑类资产 39,458.33 万元；（5）损失类资产 9,488.04 万元。公司不良资产期初数为 0，期末数为 50,489.23 万元。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因股价、市场汇率、利率及其他价格因素变动而产生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对于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信托业务，侧重于选择业绩面好的股票，设置较低的质押率；同时引入了保证金追加制度和止损线，以有效防范市场波动风险；公司目前暂未开展外币业务，不受汇率市场变动影响；公司的信托贷款项目大部分为固定利率贷款，市场利率的变动对投资者的收益及公司信托报酬影响较小。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主要是由于公司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而引发的风险。为实现公司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管理，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清理、修订、拟订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以提高预防和控制操作风险的能力；同时公司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技能，加强流程控制；对于外部事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公司制定专门应急预案，实行突发事件预案管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操作风险带来的损失。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公司面临的其他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法律风险、道德风险、声誉风险等。报告期内，公司适时关注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政策和信托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经营和业务运作带来的影响，顺应政策要求合理设计项目方案；加强公司员工专业技能、职业道德培训，组织开展合规考试，提升依法合规意识和风险管控能力。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对信用风险的管理，一是事前加强对交易对手及项目的尽职调查，严格按照业务流程开展业务，强化项目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合法合规性；二是在

信托产品设计中明确风险揭示及风险承担，做到“卖者尽责、买者自负”；三是事中对交易对手（项目）进行跟踪检查，流程控制、多手段并用，对重点项目实行现场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隐患苗头；四是对重点项目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密切跟踪处置情况，及时化解已发生的风险、降低损失程度，最大限度保护信托财产安全，维护受益人利益；最后，事后对已结束项目进行审计和后续评价，以获取管理经验。

在自有业务方面，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日，对外担保余额为零；公司的短期投资主要投资于质地优良、风险低的金融类产品；2021年末，公司存续固有贷款余额178,997万元，规模较小，风险可控。

在信托业务方面，公司依法合规履行受托人职责，按照公司信托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以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立项、审批、报备、登记、产品发行，到项目后续管理、风险披露、清算分配，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在加强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积极吸引人才，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信贷政策、财政政策等领域的研究，及时掌握市场变化，为调整投资决策提供依据；对产业市场、资本市场等领域实行分散投资，根据公司整体安排，适时调整各领域的投资规模，合理安排期限结构；提升风险意识和市场敏感度，充分甄别存在问题与瑕疵的考察项目和交易对手，确保落地项目质地优良、风险可控；强化日常风险监控和报告制度，以便及时处置化解风险。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公司根据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对业务及风险管理制度、法律文书等进行补充、修订、完善和规范；坚持信托财产与固有财产、不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的原则，在部门设置和人员安排上使前、中、后台部门分设和人员分离，业务交易、会计记录和后续管理监督分离；加强对员工行为监测、法律合规知识及业务技能培训，强化员工的合规意识、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和道德水准；提升全流程风险管理意识，强化对审批、印章使用、凭证保管等重要操作环节的监督检查，加强内部控制和防范操作风险；制定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奖惩机制等措施防范和控制操作风险。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加强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行业政策的跟踪、研究，提高预见性；公司风险合规管理总部、信托业务管理总部、财务管理总部对交易行为或合同进行内部审查，聘请专门的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开展项目法律审查和咨询，以防范和控制业务风险；公司加强员工职业道德和思想教育建设，通过开展培训和座谈、员工行为管理等措施防范和控制道德风险；公司成立了消费者权益

保护工作委员会，依法合规开展业务、诚信尽职地履行受托人义务，向投资者销售风险匹配的信托产品、充分披露信托产品信息，对新产品发售注重风险揭示、投资者教育和体验，提升公司信誉度和美誉度。公司还将根据业务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变化等情况，对公司风险管理措施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4.6 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并切实承担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有计划、有节奏地开展 2021 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体制建设与执行保障方面，通过不断强化组织领导、统筹协调与监督管理，全面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理念，有效运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政策和要求的纵向传导及执行机制；在制度完善与机制运行方面，通过“强化三个落实”、“促进三个提升”，以期实现制度机制更完善、事前审查更到位、管控监督更全面、内部培训更完备、教育宣传更丰富、投诉处理更高效的发展趋势。

强化三个落实。一是完善更新，强化落实制度建设。2021 年公司为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审查、投诉管理、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消费者金融信息保护、考核评价等制度。二是源头预防，强化落实事前审查。始终坚持“预防为先”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原则，风控关口前移，对面向消费者的产品或服务在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营销宣传等环节进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审查，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三是规范行为，强化落实管控监督。在一线员工展业过程中，持续对营销推介、信息披露、适当性管理、客户信息保护等重点风险领域进行检查监督，督促全员坚守合规红线。

促进三个提升。一是加强培训，促进提升员工消保意识。2021 年公司组织开展四次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旨在提升全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能力，努力培养专业素养高、合规意识强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二是丰富创新，促进提升宣传教育质效。公司坚持线上宣教与线下宣教相结合，主题教育和日常教育相结合，拓宽宣教渠道，开设线上线下“消保专区”，推出“重信文化 财富新风向”系列直播等，致力于开展针对性强、覆盖面广的特色化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并在 2021 年 9 月集中宣教活动中再度评选为“2021 年宣传服务月活动先进集体”。三是完善服务，促进提升投诉处理水平。公司结合业务实际，坚持以维护客户利益为中心，持续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机制，规范投诉受理流程和投诉处理时限，强化溯源整改和自查分析，不断提升投诉处理水平。2021 年公司共接到 2 笔投诉，投诉业务类别方面，均属自营理财；投诉渠道方面，均为监管机构转办；投诉区域分布方面，均为重庆地区。本年度客户投诉事项均在规定时限内妥善完成处理。

4.7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坚持党的领导，积极投身公益事业，深刻领会并践行低碳理念，用心回馈社会。

4.7.1 深度服务重大战略，全力服务实体经济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坚持创新引领，借助信托制度优势和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实业投行的作用，运用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业务模式，从国家战略部署中寻求新的业务契机，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规划，提供综合金融支持，大力拓展公司服务社会、服务实体经济的空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一带一路”倡议、长江经济带辐射区域内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1,917.75 亿元；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存续信托规模 384.68 亿元；服务京津冀地区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742.43 亿元；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存续信托业务规模 131.66 亿元。

公司始终牢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使命宗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为地方经济建设募集资金 1,910.29 亿元，为人民群众创造财产性收入近 914 亿元，为促进长江上游经济中心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公司依托在结构设计、资产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的大量经验，立足信托业灵活多变的特点，积极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2021 年，公司新增服务民营信托业务规模 306.33 亿元，新增服务小微企业信托业务规模 151.76 亿元。

4.7.2 探索践行环境责任，公益慈善传递公司温度

公司高度关注环境保护和气候变化，主动识别双碳政策为公司带来的风险和机遇，坚决落实绿色发展战略，2021 年公司新成立绿色信托 5 个，规模合计 7.77 亿元。公司不断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将环保低碳理念融入公司的采购、运营中，持续减少运营过程中的碳足迹，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公司将绿色、节能、环保理念深入贯彻至办公场所的建设与运营过程中，减少能源资源的消耗和温室气体、废水等废弃物排放，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将自身发展与社会进步紧密结合，积极投身公益事业，用心回馈社会，践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和使命担当。公司已累计向各类慈善活动捐款近 2.88 亿元，主要包括：“金色盾牌英烈救助基金”慰问救助捐款 1.91 亿元，累计救助慰问公安干警及其家属和相关人员超 15,000 人次；为重庆市政府募集 50 亿元资金支持主城区危旧房改造，并捐赠 2,500 万元信托报酬支持地方经济建设；作为重庆市政府办公厅扶贫集团成员，累计为酉阳县脱贫攻坚捐款超 166 万元，为奉节县脱贫攻坚捐款 92 万元等。此外，公司积极参与红十字基金会、中国检察教育基金会及民建善德基金等公益项目，开展“春蕾圆梦行动”帮扶 297 名贫困女学生圆梦校园、“逐梦未来”关爱留守学生及特殊儿童等爱心活动。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XYZH/2022CQAA30031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托”)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信托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信托,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重庆信托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重庆信托2021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信托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重庆信托、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信托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庆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信托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

易和事项。

(6) 就重庆信托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5.1.2 资产负债表

5.1.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银行款项	80,103.55	80,917.04	向中央银行借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4.38	50,006.16	拆入资金	100,032.29	123,009.92
应收股利	3,430.00	3,43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374.51	15,003.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6,218.99	8,731.47	应付职工薪酬	6,165.59	15,364.96
预付账款			应交税费	78,166.63	78,906.7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3,332.27	238,685.32	应付股利		60,000.00
金融投资：	1,903,290.26	1,568,903.26	其他应付款	8,244.11	21,10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5,184.26	1,513,921.05	预收手续费及佣金		
债权投资	17,505.42	985.00	合同负债	339.85	2,069.51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600.58	53,997.21	租赁负债	987.57	1,800.36
长期股权投资	866,991.06	834,341.69	其他负债	294,755.83	
投资性房地产	474.56	492.40	负债合计	488,691.87	302,261.24
固定资产	6,621.66	3,213.24	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3,038.59	701.03	股本	1,500,000.00	1,500,000.00
无形资产	84.27	143.69	资本公积	213,169.49	213,169.49
使用权资产	1,025.75	1,845.33	其他综合收益	-51,681.26	-47,157.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980.31	33,004.91	盈余公积	149,943.24	133,270.07
抵债资产			一般风险准备	81,113.43	44,101.14
其他资产	1,762.34	674.82	信托赔偿准备	74,971.62	66,635.04
			未分配利润	690,524.11	627,814.47
			股东权益合计	2,658,040.63	2,537,832.42
资产总计	3,146,732.50	2,840,093.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46,732.50	2,840,093.66

5.1.2.2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银行款项	1,537,054.07	1,814,145.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481,435.35	479,667.49
贵金属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97,343.21	351,079.17
拆出资金	2,052,927.28	1,723,538.74	拆入资金	489,968.89	273,231.96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87,977.36	1,381,864.88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股利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4,725.02	1,083,799.32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4,253.73	16,702.93	吸收存款	14,865,848.10	15,251,611.41
其他应收款	10,423.53	14,468.57	应付职工薪酬	44,434.64	49,224.27
预付账款	38.94	128.40	应交税费	117,610.73	103,965.05
金融投资：	8,998,387.23	9,934,820.76	应付股利	8,247.67	67,656.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0,685.78	3,513,886.59	其他应付款	97,069.79	145,696.29
债权投资	5,007,779.13	5,616,575.27	预收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债权投资	791,082.21	734,687.56	合同负债	796.47	3,733.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840.11	69,671.34	预计负债	3,548.71	4,243.52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890,107.81	10,312,430.72	应付债券	3,748,872.55	4,029,425.48
长期股权投资	491,799.60	459,15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2.50	3,816.99
投资性房地产	474.56	492.40	租赁负债	22,672.50	29,936.34
固定资产	62,490.74	60,209.75	其他负债	322,166.37	25,373.46
在建工程	118,615.16	701.03	负债合计	22,426,412.50	21,902,460.31
无形资产	22,364.39	13,868.10	股东权益：		
商誉			股本	1,500,000.00	1,500,000.00
使用权资产	26,074.51	33,229.00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376.60	119,095.50	资本公积	210,642.90	210,642.90
其他资产	15,903.94	132,388.37	其他综合收益	-32,801.78	-30,766.97
			盈余公积	150,015.17	133,342.00
			一般风险准备	81,519.56	44,507.27
			信托赔偿准备	74,971.62	66,635.04
			未分配利润	844,972.73	743,829.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29,320.20	2,668,189.63
			少数股东权益	1,532,536.75	1,446,584.72
			股东权益合计	4,361,856.95	4,114,774.35
资产总计	26,788,269.45	26,017,234.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788,269.45	26,017,234.66

5.1.3 利润表

5.1.3.1 母公司利润表

利润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247,029.70	312,458.56
利息净收入	3,045.49	8,524.55
利息收入	18,768.66	18,821.59
利息支出	15,723.17	10,297.0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2,672.95	168,454.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6,958.06	175,234.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285.11	6,779.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342.99	132,896.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572.17	34,974.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03.39	1,525.9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8	0.08
其他业务收入	844.82	849.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27.02	207.69
二、营业支出	48,073.56	12,108.28
税金及附加	1,314.30	1,510.26
业务及管理费	12,676.90	4,720.89
信用减值损失	34,064.52	
资产减值损失		5,859.29
其他业务成本	17.84	17.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956.14	300,350.28
加：营业外收入	5,481.85	9,785.86
减：营业外支出	412.41	1,257.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025.58	308,878.25
减：所得税费用	37,293.90	63,979.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731.68	244,898.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523.47	-32,933.7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208.21	211,964.76

5.1.3.2 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774,165.21	769,282.46
利息净收入	425,915.38	404,114.48
利息收入	1,068,251.53	1,014,492.24
利息支出	642,336.15	610,377.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4,497.54	193,539.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5,470.83	208,204.4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973.29	14,665.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248.33	166,925.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572.17	34,974.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93,948.82	3,873.4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04	-552.61
其他业务收入	1,189.76	722.0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	9.65
其他收益	332.98	650.63
二、营业支出	392,065.00	278,549.49
税金及附加	7,651.63	7,328.31
业务及管理费	157,772.43	137,585.18
信用减值损失	226,496.08	127,565.29
资产减值损失		5,859.29
其他业务成本	144.86	211.4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2,100.21	490,732.97
加：营业外收入	5,589.61	9,964.37
减：营业外支出	810.42	2,349.1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879.40	498,348.21
减：所得税费用	75,225.47	107,261.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1,653.93	391,086.8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5,188.94	283,241.48
少数股东损益	106,464.99	107,845.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9.39	-35,631.90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5,713.32	355,454.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154.13	249,525.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559.19	105,929.49

5.1.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1.4.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东权益变动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3,169.49	-149,834.71	153,517.71	46,667.63	76,758.86	797,352.90	2,637,63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2,676.92	-20,247.64	-2,566.49	-10,123.82	-169,538.43	-99,799.46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	213,169.49	-47,157.79	133,270.07	44,101.14	66,635.04	627,814.47	2,537,832.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23.47	16,673.17	37,012.29	8,336.58	62,709.64	120,208.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23.47				166,731.68	162,208.2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673.17	37,012.29	8,336.58	-104,022.04	-4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6,673.17			-16,673.1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012.29		-37,012.29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8,336.58	-8,336.58	
4. 对股东的分配							-42,000.00	-42,000.00
5.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3,169.49	-51,681.26	149,943.24	81,113.43	74,971.62	690,524.11	2,658,040.63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3,169.49	-116,901.01	129,027.86	47,415.80	64,513.93	648,441.05	2,485,667.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	213,169.49	-116,901.01	129,027.86	47,415.80	64,513.93	648,441.05	2,485,667.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33.70	24,489.85	-748.17	12,244.93	148,911.85	151,964.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33.70				244,898.46	211,964.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489.85	-748.17	12,244.93	-95,986.61	-6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4,489.85			-24,489.8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48.17		748.17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2,244.93	-12,244.93	
4.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	-60,000.00
5.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3,169.49	-149,834.71	153,517.71	46,667.63	76,758.86	797,352.90	2,637,631.88

5.1.4.2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0,642.90	-133,443.89	153,589.64	47,073.76	76,758.86	913,367.82	1,446,584.72	4,214,57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2,676.92	-20,247.64	-2,566.49	-10,123.82	-169,538.43		-99,799.46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210,642.90	-30,766.97	133,342.00	44,507.27	66,635.04	743,829.39	1,446,584.72	4,114,774.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34.81	16,673.17	37,012.29	8,336.58	101,143.34	85,952.03	247,082.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0.55				205,188.94	112,559.19	315,667.5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673.17	37,012.29	8,336.58	-104,022.04	-26,549.48	-68,549.48
1.提取盈余公积				16,673.17			-16,673.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012.29		-37,012.29		
3.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8,336.58	-8,336.58		
4.对股东的分配							-42,000.00	-18,205.70	-60,205.70
5.其他								-8,343.78	-8,343.7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5.74				-23.56	-57.68	-35.5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45.74				-45.74	-111.99	-111.99
6.其他							22.18	54.31	76.49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0,642.90	-32,801.78	150,015.17	81,519.56	74,971.62	844,972.73	1,532,536.75	4,361,856.95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币种：折合人民币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0,642.90	-99,008.29	129,099.79	47,805.02	64,513.93	725,393.41	1,102,956.38	3,681,403.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719.54				719.54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500,000.00	210,642.90	-99,727.83	129,099.79	47,805.02	64,513.93	726,112.95	1,102,956.38	3,681,403.1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16.06	24,489.85	-731.26	12,244.93	187,254.87	343,628.34	533,170.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716.06				283,241.48	105,929.49	355,454.9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	27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70,000.00	270,000.00
（三）利润分配				24,489.85	-748.17	12,244.93	-95,986.61	-32,309.20	-92,309.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89.85			-24,489.8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748.17		748.17		
3.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2,244.93	-12,244.93		
4. 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	-27,704.32	-87,704.32
5. 其他								-4,604.88	-4,604.88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其他					16.91			8.05	24.96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10,642.90	-133,443.89	153,589.64	47,073.76	76,758.86	913,367.82	1,446,584.72	4,214,573.81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币种：人民币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84,956.29	67,844.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4,752.97	2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9,489.91	337,598.21	应付托管费	26.44	21.02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468.17	967.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138.68	164,221.15	应交税费	1,247.07	1,638.31
应收款项	1,696,709.96	1,866,077.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发放贷款	10,903,578.98	13,459,059.58	其他应付款项	165,709.38	499,556.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13,709.94	3,211,292.00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373.05	99,700.01	其他负债		
长期应收款			信托负债合计	172,204.03	502,203.55
长期股权投资	2,583,955.19	2,279,400.2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信托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信托	19,744,485.28	20,979,270.46
长期待摊费用			资本公积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197,222.69	3,719.22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信托权益合计	19,941,707.97	20,982,989.68
信托资产总计：	20,113,912.00	21,485,193.23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20,113,912.00	21,485,193.23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336,624.67	1,077,922.56
利息收入	823,674.33	883,473.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492.25	184,200.0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0.85	-13,925.01
租赁收入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3	-152.01
其他收入	2,194.67	24,326.06
二、营业支出	170,262.20	206,427.45
税金及附加	3,614.92	4,284.36
受托人报酬	145,254.01	148,342.06
保管费	1,791.93	3,981.32
投资管理费	686.91	252.38
销售服务费	11,969.07	14,193.44
交易费用	61.44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费用	6,883.92	35,373.89
三、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6,362.47	871,495.11
四、其他综合收益	1,994.38	
五、综合收益	1,168,356.85	871,495.11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3,719.22	-6,190.56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1,172,076.07	865,304.55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974,853.38	861,585.33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197,222.69	3,719.22

6. 会计报表附注

6.1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主要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按照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2. 国家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按照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3. 国家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按照规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上述新准则变更，本公司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新准则变更母公司报表影响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资产总计	2,840,093.66	2,951,322.58	-111,228.92
负债合计	302,261.24	313,690.70	-11,429.46
股东权益合计	2,537,832.42	2,637,631.88	-99,799.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40,093.66	2,951,322.58	-111,228.92

新准则变更合并报表影响数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调整数
资产总计	26,017,234.66	26,100,710.10	-83,475.44
负债合计	21,902,460.31	21,886,136.29	16,324.02
股东权益合计	4,114,774.35	4,214,573.81	-99,799.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017,234.66	26,100,710.10	-83,475.44

6.2.2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2.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该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债务工具投资，除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损益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重分类至损益，并确认为投资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持有该投资期间获得的股利在确定对其收取的权利成立时进行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

6.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外，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2.3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本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6.2.4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

6.2.5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办法

6.2.5.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1.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不同情况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6.2.5.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

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6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办法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单项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7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3.00	2.43
机器设备	3-5	3.00	19.40-32.33
运输工具	12	3.00	8.08
其他设备	5-10	3.00	9.70-19.4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8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计算机软件	2	直线法	
土地使用权	27.80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2.9 长期应收款核算方法

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和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应收款项。

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租赁款，应按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

和，计入长期应收款，并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与对应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

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长期应收款，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收入，并将已确认收入与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差额，计入未实现融资收益。

6.2.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转入损益。

6.2.11 租赁核算办法

6.2.11.1 作为承租人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公司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公司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公司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公司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公司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11.2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的出租人，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1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和编制方法

6.2.12.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持有益民基金 65% 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益民基金纳入合并报表，相关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直接持有国泓资产 49% 股份，益民基金持有国泓资产 51% 股份，具有控制权，故将国泓资产纳入合并报表，相关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持有重庆三峡银行 28.9957%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的有关解释，自 2018 年起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相关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将符合控制要求的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6.2.12.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或主体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或主体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含本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6.2.13.1 贷款利息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收入。应收未收利息核算期限为 90 天，即贷款利息从结息日起逾期 90 天（含 90 天）以内的应收未收利息按规定计算并纳入当期损益，贷款利息逾期 90 天（不含 90 天）以上，无论该贷款本金是否逾期，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不再计入当期损益，实际收回时再计入损益。

6.2.13.2 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谨慎性原则确认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6.2.12.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

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与信托项目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信托报酬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予以确认。信托报酬包括信托手续费收入、信托财产管理费收入等。

6.3 或有事项说明

6.3.1 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对外担保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3.2 重大承诺事项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资产风险分类结果

单位：万元 表 6.5.1.1

信用风险 资产五级 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资产合计	不良资产 合计	不良资 产率 (%)
期初数	2,672,883.44	133,596.37				2,806,479.81	0.00	0.00
期末数	2,988,280.08	88,778.02	1,542.86	39,458.33	9,488.04	3,127,547.33	50,489.23	1.61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单位：万元 表 6.5.1.2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其他增加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6,127.88	331.33			6,459.21
一般准备	6,127.88	331.33			6,459.21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420.45	33,733.20			34,153.6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5.00	33,852.33			33,867.33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405.45	-119.13			286.32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5.1.3 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5.1.3

项目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224,479.74	6,710.78	346.70	834,341.69	1,337,366.04	2,403,244.95
期末数	230,502.56	1,922.20	376.94	866,991.06	1,670,488.56	2,770,281.32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表 6.5.1.4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损益
1.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9957%	人民币业务；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	7,434.59
2.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	23,454.56
3.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04%	受托管理保障基金；参与托管和关闭清算信托公司；通过融资、注资等方式向信托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收购、受托经营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并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等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展开的经营活动	13,761.32
4.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	基金管理业务	
5.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6.5.1.5前五名的自营贷款

表 6.5.1.5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55.87	尚未到期
四川九寨天堂国际会议度假中心有限公司	22.35	尚未到期
贵州康源置业有限公司	13.13	尚未到期
厦门万夏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8	已逾期
重庆中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27	尚未到期

6.5.1.6表外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5.1.6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00	0.0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0.00	0.00
其他	0.00	0.00
合计	0.00	0.00

6.5.1.7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母公司口径

单位：万元 表 6.5.1.7.1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6,958.06	55.56%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52,996.79	54.1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3,961.27	1.41%
利息收入	18,768.66	6.64%
其他业务收入	971.66	0.34%
投资收益	178,342.99	63.13%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9,006.76	17.35%
证券投资收益	6,945.18	2.46%
其他投资收益	122,391.05	43.3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8,003.39	-27.61%
营业外收入	5,481.85	1.94%
收入合计	282,519.83	100.00%

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表 6.5.1.7.2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15,470.83	14.93%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52,996.79	10.60%
银行理财手续费收入	43,953.94	3.05%
基金管理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入	4,840.55	0.34%
其他	13,679.55	0.94%
利息收入	1,068,251.53	74.03%
其他业务收入	1,452.78	0.10%
投资收益	246,248.33	17.06%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1,572.17	2.88%
证券投资收益	7,672.09	0.53%
其他投资收益	197,004.07	13.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3,948.82	-6.51%
营业外收入	5,589.61	0.39%
收入合计	1,443,064.26	100.00%

6.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

单位：万元 表 6.5.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15,783,837.07	14,587,822.93
单一	2,844,173.26	2,399,559.41
财产权	2,857,182.90	3,126,529.66
合计	21,485,193.23	20,113,912.00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45,741.64	359,052.92
股权投资类	923,896.75	1,526,246.52
融资类	12,688,865.03	11,551,487.78
事务管理类	624,781.18	418,130.88
合计	14,583,284.60	13,854,918.10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2,405.74	29,030.68
股权投资类	922,648.51	447,212.49
融资类	1,271,564.96	907,469.47
事务管理类	4,675,289.42	4,875,281.26
合计	6,901,908.63	6,258,993.90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6.5.2.2.1 按信托类型分类

单位：万元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77	5,136,260.52	6.62%
单一类	24	934,527.50	3.80%
财产管理类	19	1,931,199.60	2.91%

6.5.2.2.2主动管理型

单位：万元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4	533,183.52	2.10%	6.43%
股权投资类	1	600.00	0.50%	0.00%
融资类	61	3,510,416.00	2.63%	6.97%
事务管理类	7	308,160.00	1.14%	0.00%

6.5.2.2.3被动管理型

单位：万元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		-	-
股权投资类	3	903,412.83	0.13%	3.59%
融资类	11	447,219.22	0.27%	6.06%
事务管理类	23	2,298,996.05	0.69%	4.12%

6.5.2.3本年度新增的信托项目

单位：万元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	99	3,323,560.86
单一	12	177,000.00
财产权	22	1,227,903.65
新增合计	133	4,728,464.51
其中：主动管理型	110	3,394,930.29
被动管理型	23	1,333,534.22

6.5.2.4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1.标品信托

为促进标品信托发展，公司主动顺应监管导向，引进专业人才，专注资本市场业务运营体系打造，为股权投资、标品信托等资本市场业务发展培育人才队伍。在公司全力推进下，标品业务发展态势良好。2021年推行的TOF产品、标债投资、现金管理等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发行多笔“中欧匠心系列”、“中欧智选成长系列”产品，与中金公司合作开发的“量化全明星”产品全面推广，发行的“庆余1号净值型债券投资”、“重信添利（双周利）”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从几十天到几个月不等，有效满足投资者差异化的流动性管理，丰富了标品业务配置。

2.资产证券化业务

2021年，公司继续运用信托制度功能，加强对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拓，主要担任受托人及发行载体管理机构及资产服务机构，持续帮助优质企业盘活资产，改善经营。基础资产包括银行信贷资产、个人车贷、应收债权等。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共存续13笔资产证券化项目，规模289.84亿元。

3.慈善信托业务

为响应国家脱困扶贫政策，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公司近年来以《慈善信托管理办法》为制度基础，与重庆慈善总会等慈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持续推进慈善信托业务发展。截至2021年末，公司已累计开展慈善信托/公益信托14笔，存续总规模约2.85亿元，持续在产业扶贫、教育扶贫、扶老、救孤、恤病等公益事业领域全面发力，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4.消费信托

2021年，公司与万达集团强强联合，在前期探索的基础上，全新推出“重信·汉秀尊享”消费信托，让客户在获得投资收益的同时，尊享三重消费权益，消费场景覆盖全国多家万达影城、万达酒店以及武汉汉秀剧场，既满足了全国各地客户的投资理财+消费需求，也为相关实体商家获得了稳定的客源，促进消费拉动增长，实现多方双赢。

5.家族信托

为持续推进信托业务转型发展，公司在2021年继续加大财富管理能力的打造，通过提升服务品质增加高端客户黏性，以打造私人订制理财为特征的家族信托得到快速发展。截至2021年12月末，公司存续家族信托19单，推出的“臻善传家系列”、“臻善传家锦盛家业系列”产品形成较好的推广和可复制模式，为委托人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激励、养老等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的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从事信托活动。在信托成立之前，对委托人明示信托投资的风险，不承诺保底收益；在信托计划履行过程中，恪尽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对所有信托项目均单独开户，单独核算，严格收支管理；从后期管理上，设置专职的信托经理，对信托项目实行及时跟踪管理和书面报告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信托项目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项目的运行情况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定期的披露。

截至报告期末，所有到期信托项目均按合同约定履行尽职管理责任，无拖延拒付情况，也未出现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资产出现损失的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6,731.68 万元，按 5% 计提本期信托赔偿准备 8,336.58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未出现信托赔偿事项，信托赔偿准备余额 74,971.62 万元累积至下一报告期。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单位：万元 表 6.6.1

	关联交易方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8	2,074,161.98	按市价公平定价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人代表、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

单位：万元 表 6.6.2.1

序号	关联性质	关联交易方名称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母公司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刘勤勤	重庆	257,416.25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等
2	被投资单位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良平	重庆	557,397.5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3	被投资单位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 静	北京	10,000.00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等
4	被投资单位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胡忠庆	合肥	180,034.6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
5	被投资单位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肖 璞	北京	1,150,000.00	受托管理保障基金；参与托管和关闭清算信托公司；通过融资、注资等方式向信托公司提供流动性支持；收购、受托经营信托公司的固有财产，并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等依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展开的经营活动
6	同一母公司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卢 俊	重庆	6,000.00	实业、股权及市场开发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国内贸易等
7	同一母公司	重庆国投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周 艳	重庆	1000.00	企业投资管理；企业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承办经批准的商务文化交流活动等
8	同一母公司	重庆国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张雁乔	重庆	50.00	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
9	同一母公司	渔阳饭店有限公司	刘勤勤	北京	42,700.00	住宿；食品制售；提供会议室、停车场；销售日用百货等

1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云南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勤勤	昆明	12,293.74	棉纺织品、针纺织品、服装的生产、加工销售；商业运营管理；停车场经营；房屋场地出租，仓储服务；物业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等
----	-------------------------	----------------	-----	----	-----------	---

其他关联方信息

表 6.6.2.2

序号	关联性质	关联方名称
1	施加重大影响之股东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之企业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被投资单位控制之企业	国都景瑞投资有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都（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国都创禾私募投资基金（苏州）有限公司、中诚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中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都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国都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国都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国都快易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国都融资（香港）有限公司
4	同一母公司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惠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信锦业商贸有限公司、国信同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渝信鑫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国信汇融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国信融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渝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渔阳饭店有限公司
5	公司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翁振杰、窦仁政、雷万亚、时平生、谢维宪、刘勤勤、刘蓉、魏伟、汤世生、张旗、雷世文、王淑慧、黄俊、吕维、方莉、潘峰、罗怀建、叶凌风
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盛联投资有限公司、重庆华葡投资有限公司、昆明云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新纪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政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优易惠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新纪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中灏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6.6.3 重大关联方交易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表 6.6.3.1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8,085.00			8,085.00
租赁		1,380.53	1,380.53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120,239.47	143,152.96	317,899.42	294,985.93
合计	128,324.47	144,533.49	319,279.95	303,070.93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表 6.6.3.2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361,229.00		13,600.00	347,629.00
投资	900.00			900.00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362,129.00	0.00	13,600.00	348,529.00

6.6.3.3 固信交易与信信交易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单位：万元 表 6.6.3.3.1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1,437,822.42	-624,231.36	813,591.06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本年增加2,328,535.96万元，本年减少2,952,767.32万元。

6.6.3.3.2 信托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单位：万元 表 6.6.3.3.2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836,456.36	-227,485.37	608,970.99

6.6.4 报告期末，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和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无。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报告年度，公司自营业务、信托业务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7. 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7.1.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母公司）

本报告期初公司未分配利润 627,814.47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6,731.68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673.17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8,336.58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012.29 万元，扣除向股东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42,000 万元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0,524.11 万元，将用于以后年度分配。

7.1.2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合并口径）

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743,829.3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5,188.9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673.17 万元，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8,336.58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7,012.29 万元，扣除向股东分配的 2020 年度现金红利 42,000 万元，以及子公司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导致留存收益变动-23.56 万元，剩余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44,972.73 万元，将用于以后年度分配。

7.2 主要财务指标

7.2.1 主要财务指标（母公司）

表 7.2.1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6.42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96
人均净利润（万元/人）	850.67

7.2.2 主要财务指标（并表口径）

表 7.2.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7.46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96
人均净利润（万元/人）	1,046.88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7.4 公司净资本情况

表 7.4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监管标准
净资本（万元）	1,909,470.77	≥2 亿元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万元）	711,304.05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268.45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1.84	≥40

8. 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王友伟先生、史锦杰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公司股东大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汤世生先生、张旗女士任公司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监管部门核准。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选举魏伟先生任公司董事（魏伟先生董事任职资格已于 2022 年 4 月获监管部门核准）。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张小龙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股东大会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选举胡容先生任公司监事，张小龙先生不再任公司监事。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8.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8.4.1.1 固有

新办诉讼案件 1 件：公司与恒大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航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尖置房地产有限公司、重庆中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重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涉案本金金额 10 亿元。该案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完成诉前财产保全，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8.4.1.2 信托

新办诉讼案件 2 件：1. 公司与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 2.0838 亿元。2021 年 6 月 10 日该案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完成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被告持有的 9,000 万股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021 年 9 月 28 日收到法院判决，支持公司主要诉讼请求。2021 年 11 月被告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2. 公司与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扶绥恒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扶绥恒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涉案本金金额 1 亿元。该案由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完成诉前财产保全，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由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新办执行案件 1 件：公司与重庆绅帝富达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孙国斌、李琦、蒋红兵申请执行案，涉案本金 7.5 亿元。该案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目前已完成部分地块评估，已进入拍卖程序。

以第三人身份应诉案件 1 件：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行、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桐城市雨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祝义财、吴学琴合同纠纷案，涉案本金 3 亿元，该案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由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完成涉案财产查封冻结。该案中公司与原、被告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仅因作为信托受托人，持有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雨润肉类集团”）部分股权，原告为冻结该部分股权将公司列为第三人。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收到法院传票并于 6 月 1 日向法院提交事实陈述材料。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法院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但原告有权拍卖公司持有的雨润肉类集团股权。2019 年 1 月 9 日，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19 年 5 月 23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裁定书，因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缴纳诉讼费，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按自动撤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工行安庆分行申请执行，公司将配合工行处置以信托名义持有的雨润肉类集团部分股权。

8.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8.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4.3.1 固有

无。

8.4.3.2 信托

执行案件 4 件：1.公司与上海和平大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大涵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孙景龙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涉案债权本金 10.5124 亿元，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4 日立案执行，后申请人与各被执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下达结案通知书，终结本案执行。

2.公司与上海大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涵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大丰置业有限公司、上海大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涉案债权本金 1 亿元，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 日立案执行，后申请人与各被执行人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签订了和解协议，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下达结案通知书，终结本案执行。

3.公司与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隆鑫集团有限公司、涂建华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涉案本金 17.4998 亿元。该案于 2021 年 7 月 6 日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并轮候冻结质押物 4.7 亿股重庆农商行股份及孳息。现已完成质押物股票评估，并将股票分红款扣划给公司。后各方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签订和解协议，同意以和解方式终结本案执行。

4.公司与宝能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宝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姚振华，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涉案本金金额 21.8626 亿元。该案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向重庆市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2021 年 9 月 14 日公证处出具了执行证书，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凭执行证书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当日受理立案，并对被执行人的相关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2021 年 11 月 19 日，各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并在法院制作执行笔录，后法院出具裁定，终结执行。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公司检查后提出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银保监局根据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对公司在风险管理、内控与合规、转型发展等方面提出了监管意见。公司高度重视，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全面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在报告期内，公司对规章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补充和完善，健全风险管理制度，提升制度执行力，全面推进信托合规文化建设；根据监管要求，继续强化主动管理，完成融资类信托、金融同业通道业务的有序压降；严控房地产信托，落实穿透管理，精细化管理水平得到提升；强化内部问责机制，确立持续创新，深入推进业务转型，全力发展标品信托、投资类信托，公司各项业务得到规范、持续、稳健发展。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鉴于公司股东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5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第115版披露《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8.8 银保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